

6.2.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招标人名称）的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子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屏显示系统

1. 拼接大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狄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LED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狄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采编压缩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狄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采编压缩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狄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采编压缩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狄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采编压缩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狄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视频矩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狄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香河慕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多媒体会议系统

8. 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9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音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9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

业；

10. 音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9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9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音响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9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音响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9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9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音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9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9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小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9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狄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表决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9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音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1. 话筒,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2. 音响音箱,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3. 音响功放,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4. 音响设备,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391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47.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综合布线系统

25. 模块,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76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68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6. 模块,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76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68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7. 模块,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76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68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网络系统

28. 交换机,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2 人, 营业收入为 59493.5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869.7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9. 交换机,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2 人, 营业收入为 59493.5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869.7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30. 交换机,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2 人, 营业收入为 59493.5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869.7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机房系统

31.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香河慕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2.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香河慕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3. 防静电地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沈飞地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精密空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盖贝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33.61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5.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香河慕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申源电子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